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184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送達代收人 朱亞婷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7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余民偉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
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
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
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余民偉對第三人晶兆成科技股份
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及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債
權，惟債務人已於111年12月18日自晶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
司處退保，無於本院轄區之薪資債權可供執行。另依其聲請
狀所載股票所在地在臺北市大安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
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